



ZBHC250107W01-30



检测 报告

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（顺丁橡胶分厂）

项目名称

第四季度例行检测

委托单位

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

中博华创（东营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	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（顺丁橡胶分厂）	详细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永莘路 68 号
联系人	周经理	联系电话	13864735312
采样日期	2025.10.22-2025.10.25	检测日期	2025.10.22-2025.10.25
样品状态描述	废气：气袋，气态；吸收瓶，液态；滤膜、炭管，固态。		
仪器设备	名称	编号	型号
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ZB-037-07	MH1205 型
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ZB-037-08	MH1205 型
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ZB-037-09	MH1205 型
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ZB-037-10	MH1205 型
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ZB-037-11	MH1205 型
	真空采样箱	ZB-052-03	5L
	真空采样箱	ZB-052-04	10L
	电子分析天平	ZB-002-01	ES1055A
	气相色谱仪	ZB-003-01	HF-901A
	气相色谱仪	ZB-003-02	HF-901A
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ZB-011-01	UV-5200
	多功能声级计	ZB-040-03	AWA5688

二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参数
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0.01mg/m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（二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0.001mg/m³
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1263-2022	小时值：168µg/m³ 日均值：7µg/m³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 1262-2022	10 无量纲
	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0.07mg/m³
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	$1.5\times 10^{-3}\text{mg}/\text{m}^3$
	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	$1.5\times 10^{-3}\text{mg}/\text{m}^3$
	对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	$1.5\times 10^{-3}\text{mg}/\text{m}^3$
	间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	$1.5\times 10^{-3}\text{mg}/\text{m}^3$
	邻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	$1.5\times 10^{-3}\text{mg}/\text{m}^3$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/T 12348-2008	——

三、无组织废气

(一)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气温 (°C)	湿度 (%RH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5.10.22	16.2~19.2	50~53	101.2~101.5	1.2~1.7	E	晴

检测点位示意图：

(二)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5.10.22	总悬浮颗粒物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1#上风向	252	257	238
		2#下风向	294	317	305
		3#下风向	314	300	310
		4#下风向	299	312	307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5.10.22	氨 (mg/m ³)		1#上风向	<0.01	0.02	0.01
			2#下风向	0.04	0.06	0.07
			3#下风向	0.03	0.05	0.04
			4#下风向	0.07	0.08	0.05
	硫化氢 (mg/m ³)		1#上风向	<0.001	<0.001	<0.001
			2#下风向	0.001	<0.001	<0.001
			3#下风向	<0.001	0.001	0.002
			4#下风向	<0.001	<0.001	<0.001
	苯 (mg/m ³)		1#上风向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
			2#下风向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
			3#下风向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
			4#下风向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
	甲苯 (mg/m ³)		1#上风向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
			2#下风向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
			3#下风向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
			4#下风向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
	二甲苯 (mg/m ³)	对二甲 苯 (mg/m ³)	1#上风向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
			2#下风向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
			3#下风向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
			4#下风向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
		间二甲 苯 (mg/m ³)	1#上风向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
			2#下风向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
			3#下风向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
			4#下风向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
		邻二甲 苯 (mg/m ³)	1#上风向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
			2#下风向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
			3#下风向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
			4#下风向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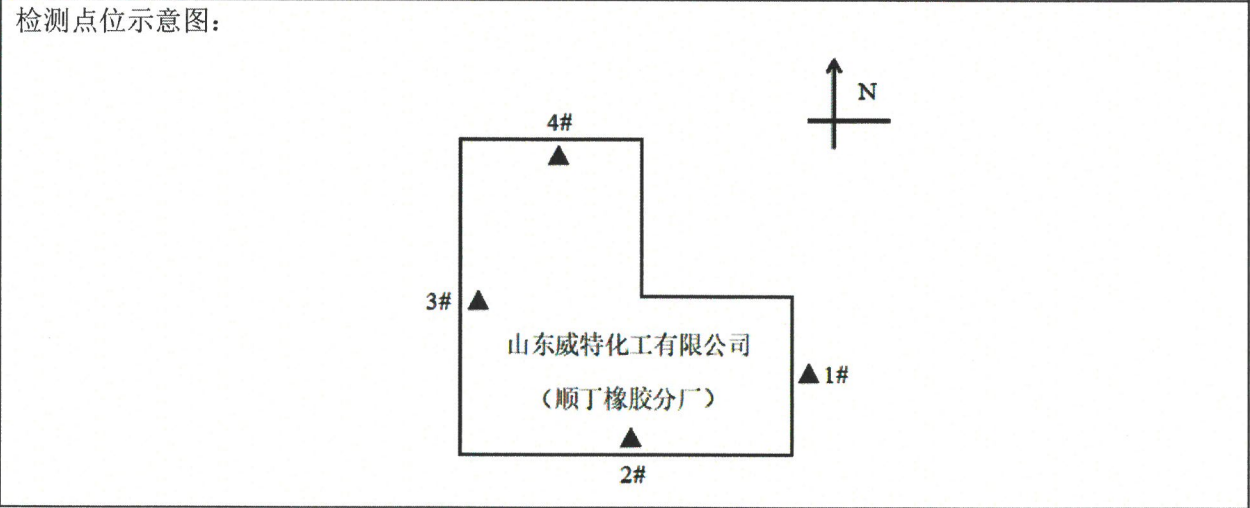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5.10.22	非甲烷总烃 (mg/m³)	1#上风向	1.18	1.16	1.23
		2#下风向	1.43	1.54	1.57
		3#下风向	1.45	1.40	1.51
		4#下风向	1.58	1.46	1.50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2025.10.22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#上风向	<10	<10	<10	<10
		2#下风向	13	12	14	12
		3#下风向	<10	<10	12	11
		4#下风向	<10	12	<10	13

四、噪声

(一)气象参数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天气	风速(m/s)	风向
厂界（昼间）	2025.10.25	15: 32-17: 04	晴	1.3	E
厂界（夜间）		22: 00-22: 53	晴	1.6	E



(二)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		
			检测时间	昼间 dB (A)	检测时间	夜间 dB (A)	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dB (A)
2025.10.25	1#东厂界	生产	15: 32-15: 42	56	22: 43-22: 53	49	61
	2#南厂界		16: 54-17: 04	55	22: 28-22: 38	47	60
	3#西厂界		15: 51-16: 01	57	22: 14-22: 24	48	62
	4#北厂界		16: 35-16: 45	52	22: 00-22: 10	43	64
结论	不予判定						

五、质控信息

(一)质控措施

- 1、本次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- 2、本次采样、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在有效期内。

(二)实验室内平行样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5.10.22	250107W01-30WZ111	非甲烷总烃(mg/m³)	1.20
	250107W01-30WZ111SP		1.15
备注	1、实验室内平行样相对偏差为 2.1%，限值为 20%，数据合格。 2、本表仅列举部分质控结果，详见原始记录。		

编制人：李之萌

审核人：陈永新

签发人：王林

签发日期：2025.10.27

—— 本报告结束 ——

注 意 事 项

- 1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公章）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.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5.若客户送样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6.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- 7.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8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五路1号1幢403室

邮政编码：257000

联系电话：18678675114

